

# 東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規定

- 98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台文字第 0980227792 號函核定 (98.12.31)
-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9)  
臺文字第 1000014726 號函核定 (100.01.27)
- 10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0433 號函核定 (102.01.04)
- 101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30)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22293 號函核定 (102.02.06)
- 103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5.20)
- 103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臺教文(五)字第 1040086395 號函核定 (104.06.29)
- 105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2282 號函核定 (105.11.01)
- 10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8)  
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9716 號函核定 (105.11.14)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

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 5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外國學生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7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並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簡章規定時程，向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乙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乙份，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申請費。

六、各系(所)或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

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大學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第 8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10 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2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交流中心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再將合格者之資料彙整送交各系(所)初審。各系(所)應由系(所)務會議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依所訂標準及預定名額，確定初審之錄取名單，送請國際交流中心彙整列冊，提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者由國際交流中心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第 14 條 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第 15 條 已錄取之外國學生應依規定到校註冊，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修業時間，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 16 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准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 17 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七條辦理入學申請。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 18 條 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成立外國學生專班。

第 19 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本校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 20 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申請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予以鼓勵。

第 21 條 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由所屬系(所)辦理；平時生活輔導考核、聯繫與保險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學生事務處應即進行輔導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學務處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以促進校園國際化，並協助外國學生與本國學生之交流、互動。

第 22 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令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24 條 本規定未規範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